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榕民〔2018〕109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部级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部级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闽民办〔201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均须完成一篇以上论文撰写工作，并于2018年2月8日前向市局办公室报送意向课题（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题目可从民政部规定的15个题目中选择，也可自拟。具体论文请于2018年7月15日前报市局办公室汇总上报。联系人：林蕾，联系电话：83250512，投稿邮箱：83250512@163.com。

附件：福建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部级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抄送：市老龄办

B15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办〔2018〕9号

福建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年部级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处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深入研究民政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民政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新思路、新举措、新见解，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部级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民政工作的实际，及时确定研究选题，部署研究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年度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各地可以参照2017年省厅开展委托课题的做法，与省内外各高校、研究机构等联合开展课题研究；课题立项情况务必在2

月9日前报省厅办公室（每个设区市必须立项10个课题以上），并于7月31日前将论文电子版报送至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论文参评系统（<http://124.192.172.13>），同时报送省厅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王文选；联系电话：0591-87676260；联系邮箱：496851730@qq.com。

附件：关于做好2018年部级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部级课题 研究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7〕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司(局)，全国老龄办，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经部党组会研究，决定在全国民政系统深入开展部级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题目

结合当前民政工作实际和民政事业发展需要，主要围绕以下问题展开研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民政工作研究；

2. 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研究；

3. 新时代民政功能和职责定位及发展战略研究；

4.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与民政改革创新研究；

5. 新时代民政法制建设研究；

6. 民政与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研究；

7. 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民政兜底保

障作用研究；

8.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研究；
9. 新时代民政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研究；
10. 新时代城镇化与行政区划工作研究；
11. 民政优抚安置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研究；
12. 民政部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研究；
13. 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研究；
1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政文化建设研究；
15. “互联网+民政”研究。

二、研究方式

1. 确定研究题目。主要以上述十五个课题为题进行系统性研究，也可结合实际围绕十五个课题所涉及的内容自拟题目开展研究。研究既可以单位名义开展，也可以个人名义或多人联合开展。

2. 坚持研以致用，以用为贵。研究成果应做到主题鲜明、结构严谨、思路清晰、论据充分、措施可行。

3. 成果报送。要合理安排研究进度，及时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研究成果电子版提交到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论文参评系统(<http://24.192.172.13>)。研究报告的格式和规范要求见附件。

4. 评奖交流。民政部将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奖，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获奖成果在2018年全国民政论坛上

进行研讨交流。

三、工作要求

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部署研究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年度政策理论研究取得良好的成果，为民政决策部署、政策创制和工作推进提供支持。

附件：研究报告撰写规范要求

民政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联系人：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 徐富海 米庭伟

联系电话：010—58123767，58123456

附件

研究报告撰写规范要求

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内容摘要和正文，并在文稿眉头注明“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仿宋，五号），在文稿最后附作者信息。如有注释和参考文献，请参考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引文注释相关规定。

一、标题。“标题”居中，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号字。

二、内容摘要。“摘要”为黑体小四号，摘要内容为仿宋小四号。300字以内。

三、正文。正文内容除标题外，一律用仿宋三号；一级标题：一、二、三……，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一）、（二）、（三）……，楷体加黑，三号；三级标题：1. 2. 3. ……，仿宋加黑，三号；数字及英文的字体：Times New Roman，三号。

四、作者信息。请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字体为楷体三号。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